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卓幸蓉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142
電子信箱：anping2056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0231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231253A00_ATTCH1.odt、0231253A00_ATTCH2.odt、
0231253A00_ATTCH3.pdf、0231253A00_ATTCH4.odt、0231253A00_ATTCH5.pdf、
0231253A00_ATTCH6.odt、0231253A00_ATTCH7.odt、0231253A00_ATTCH8.odt、
0231253A00_ATTCH9.odt、0231253A00_ATTCH10.odt、0231253A00_ATTCH11.
pdf、0231253A00_ATTCH1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111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
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年2月10日湖農工學產
字第11100009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，執行期程為111年7月1日至11月30
日者，應於111年3月10日至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
請（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案件，不得申請旨案計畫）。

（二）計畫學生對象請參閱本案實施要點。

（三）申請「專長項目」請參考附件或說明四網址之公告內
容。

（四）每校所提體育類、音樂類、藝術類、舞蹈類之具特殊專
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，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：



「每申請案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；特殊專長比賽，依各類比賽項目，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；個人特殊專長培訓，每一經濟弱勢學生，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。」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。

(五)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，不予補助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(六)申請方式為線上填報，請至學產基金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publish_page/253/）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，請務必於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填報，併同申請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局（以郵戳或簽收為憑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三、應檢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
(一)書面申請格式：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(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)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名冊、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及切結書（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，請依順序排列）。

(二)附件佐證資料：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、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）及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（以上資料各2份）。

(三)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，請詳閱該校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），或洽該校承辦人施博

元先生，電話：037-992216分機711。

五、檢附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名冊、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、專長項目表及本案實施要點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